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2021)甘经律核字 (F498-Z6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贵部 2021 年 6 月 22 日《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律师核查事项，本所按照问询函要求，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因“出城入园”工程按暂估价值披露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 年底，你公司因“出城入园”已搬迁至兰州新区。请你公司说明：

（1）“出城入园”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原因，结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信息披露标准与合规程序要求，说明你公司历次披露、审议情况及其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出城入园”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原因

我公司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

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新区开发建设政策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号)精神,加快全市近郊四区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步伐,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协调发展,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要求,公司于2013年9月在兰州新区规划区域启动建设“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并于2018年底完成了“出城入园”整体搬迁,将公司生产厂区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整体搬迁至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2. “出城入园”事项的历次披露、审议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接到兰州市政府通知,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会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第五个国家级新区—兰州新区开发建设,兰州市人民政府计划将公司确定为“出城入园”市属企业之一,整体搬迁至兰州新区。鉴于该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3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2013年4月2日,公司接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兰州市〔2013〕32号)及《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出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号）文件，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2013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鉴于政府规划调整造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发生变化，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与兰州市政府协商了迁址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公司申请股票于2013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缴纳用地预申请保证金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向兰州新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用地预申请保证金4804万元，用于开展兰州新区土地征收及建设用地指标申请等相关工作。

2013年9月，公司在兰州新区规划区域启动建设“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并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关于“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先期奠基动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新区项目土地使用

权，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取得兰州新区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新区项目预算投资总额12.71亿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2.89亿元、政策性搬迁异地重建资金4.92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建借款1.07亿元、变更的原“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4亿元、相关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司自筹资金。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并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6年9月9日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8年6月10日，“出城入园”项目顺利通过了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现场认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举行投产启动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6月22日举行了投产启动仪式并正式投产；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12月底，公司完成了出城入园整体搬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通过调阅并核查了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相关的政府批文；

2、查阅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城入园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以及相关会议文件、合同等。

3、分别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2014年10月第八次修订、2018年4月第九次修订、2018年11月第十次修订、2020年12月第十一次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制定，2015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号）、2020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城入园事项，其历次披露、审议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2：2020 年，你公司非经常损益为 0.93 亿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1 亿元及政府补助 0.3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3) 出售资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政府补助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请律师就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出售资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原址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和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中海广场南侧两处土地转让给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转让原址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 政府补助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度税收奖励资金共计 1,311.98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税收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

中进行了披露。

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查阅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资产、政府补助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3：你公司 2020 年度暂按 15%税率预缴所得税。说明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过期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发改产业函（2015）39

号文件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可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兰州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兰瑞税论字（2021）第 014 号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因此，我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过期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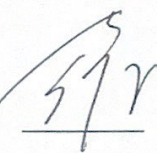
1、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2、查阅了兰州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兰瑞税论字[2021]第 014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调整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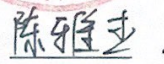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税收优惠过期风险。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森

经办律师：

冯 颖

陈雅杰

2021年7月12日